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第  
十  
七  
卷  
第  
八  
號

# 外 交 部 公 報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出  
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八號目錄（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出版）

國文彙編

法規

一、農國護照條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二、救濟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府修正公佈

命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 令第六八四號至七二七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文三三字第五四三〇號 為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令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五四七一號 抄發教育部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人三三字第五六三六號 為奉令遺清賄賂公務員貪污田監察院作廢檢核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人三三字第五六三七號 為奉頒公務員職務勞動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文三三字第五七四八號 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人三三字第五九一三號 奉院令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令仰遵照由

人三三字第六〇六四號 奉院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察孔委員辭職提請明令人民行賄自首者准免其刑一案令仰遵

照由

## 法 規

##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發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外交公文專差。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因公派往外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照人收執，其由外交部

領館或指定之發照機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乙地經過鄰國之過境證照，其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附同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由保人出具保證書證明領照人身份及本國國籍，送請發照機關核辦。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將教育部留學證書呈驗，並由當地銀行或

## 股商號出具保證書。

遊歷 應由當地股商號或銀行出具保證書。

外人機關聘用或雇用前往外國職務者，應呈驗聘雇合同，經發照機關核定後，再由本國股商號出具特種保證書。

上述各項保證書，均應蓋用保證機關戳記，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此項負責人限於中國國籍，地如無更改時，應通知發照機關。

發照機關內地城或特殊債務關係，對於本條所定出具保證書之條件有增減之必要時，得請准外交部隨時核定之。

##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登登記。

##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自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如任務未畢，應在屆滿以前，請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准外交，予以延期，任務完畢，應即向外交館繳銷。

駐外使領人員外交護照之期效及每次延期之期，得為三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

欲繼續使用，應在期滿以前，向國海外存照機關請

求延期。

延期每次有效期間為一年，其起訖日期以期滿之日計算。

官員護照或普通護照延期，應繳取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外交護照免繳證費。

##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發照機關補領或換領新照，並繳納稅，遺失護照由領照人具證明書，報發照機關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或在一國改往他國，如護照尚未滿期，得請求國內外發照機關核准加蓋繳納證費，領照另領新照。

##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本條例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 第十五條

國內外發照機關所收護照等費，依法匯解國庫，銷照按月填具報解表，連同護照簿，呈送外交部查核。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國際慣例處理之。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美洲司司長張謙另有任用，張謙應免本職。此令。八月二日。

派胡世澤爲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恭守爲駐波士頓領事，魏兆銘署波士頓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周辛庭爲外交部

科員，應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紐阿連副領事王恭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處發給與事簽證費單章程，著即廢止。此令。八月十日。

派顧維鈞、魏道明，爲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八月十三日。

派毛邦初、劉世甫爲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八月十二日。

## 部 令

第六八一號

代理本部長郁謙經審定實授支荐任五級俸此令。

。八月一日。

派袁端代理駐約雅尼斯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八月一日。

擬請令總代理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八月

一日。

第六八四號

試署駐紐阿連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段錦章經審定實授

支荐任九級俸此令。八月二日。

試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劉壽山經審定實授支

委任二級俸此令。八月二日。

第六八六號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駐紮所致副領事館駐波士頓副領

事館均改爲領事館此令。八月三日。

王恭行着升代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此令。八月三

日。

王清齡着升代駐香港總領事館領事此令。八月三

日。

派王恭守爲駐波士頓領事館副領事加領事銜並代理

館務此令。八月三日。

駐土耳其公使館領外三等秘書周繼彭請予撤職此令

。八月三日。

派高壽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李維祿在本部禮賓司實習

此令。八月三日。

擬定中期代辦駐安曼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八月三

日。

派楊漢治代理駐安曼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八月三

日。

第六九四號

改派室季安代理本局科員分統計實辦事此令。八月

四日。

派鄧述華代理本局科員分統計實辦事此令。八月四

日。

第六九六號

派陳雲豹代理駐巴黎馬公使館一等秘書此令。八月

五日。

派錢錦霞代理本館書記官分作社辦事此令。八月

五日。

本局科員楊鳴鼎辦事疏忽應予記過一次此令。八月

五日。

第六九〇號 派高尙忠爲本部專員此令。八月九日。

代理本部科員黃漢社經審定實授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八月九日。

第七〇一號 本部實習員胡鴻烈准予回部仍分派西司繼續實習此令。八月十日。

第七〇二號 試署駐理士公使館主事桂宗曉經審定應予實授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十一日。

代理駐千里達領事館主事陳莊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十一日。

派程家驊代駐阿庇亞副領事此令。八月十一日。

第七〇五號 代理駐羅安球領事館副領事曹國寶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八級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代理駐千里達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瑞荃經審定合格試署支委任十級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代理駐京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朱錫人經審定合格試署支委任十級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七〇八號 派馮育榮代駐駐美大使館主事此令。八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科員董季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八月十八日。

第七一〇號 代理本部書記官盧履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八月十八日。

月十九日

派歐榮隆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計處辦事此令。九月十九日。

第七一二號 派徐士才牛春祥代理本部科員分機要室辦事此令。八月廿一日。

第七一四號 代理駐巴西大使第三等秘書王開章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八級俸此令。八月廿五日。

第七一五號 代理本部科員鄭仁愛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廿九日。

代理本部科員馮文新經審定合格實授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廿九日。

代理本部科員卓榮榮經審定合格試署支委任四級俸此令。八月廿九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袁行潔應予免職此令。八月廿九日。

第七一九號 派馮興爲本部專員此令。八月卅日。

第七二〇號 駐多倫多領事滿吉修應予調派此令。八月卅一日。

試舉本部科員陳伯恭經指定實授發支委任三級俸此  
令。八月卅一日。

試舉本部書記官坤之新海生實授發支委任九級俸

此令。八月卅一日。

訓令所屬機關 文三三字第五四三〇號（不另行文）

為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陸字第一六三〇〇號訓令，內  
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八日說文字第三八號訓令開  
，查強迫入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部長 朱子文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三條

由縣長及教育科長各鄉鎮各鄉鎮長及國民學校校長代表組  
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各鄉鎮得設置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  
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  
會同鄉鎮內公 民代表組織之以鄉 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  
各戶調查學齡兒童、數造具清冊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額法確定後由保長  
設立班級每班學額以五十八為限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額法確定後由保長  
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及鄉鎮內各戶戶長  
令兒童入學

第五條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  
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令行入學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  
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  
中心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報之學齡兒童清  
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

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本縣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縣所報人數統計本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早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下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學齡兒童入學者得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警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罰鍰 警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學齡兒童入學者得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警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保長會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保長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應

康復後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勸導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 民衆之強迫入學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執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三三字第五四七一號（不另行文）

抄發教育部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陸陸字第一六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五日陸文字三九〇號訓令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編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茲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部長 宋子文

###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

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

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擬定本法所定應任委任

人員及雇員名額由中會同決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人三三字第五六三六號（不另行文）

為奉令肅清貪污對公務員貪污由監察院作刑補檢舉令仰遵照

並飭飭遵辦由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義訓字第一六五七一號訓令為中央監察

委員會肅清貪污對公務員貪污由監察院作刑補檢舉令仰遵照

員污貪由監察機關及檢察官履行積極性之檢舉並由各級主管人員嚴加注意及以身作則等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義訓字第一六五七一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訓令 義訓字一六五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院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維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

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函開，「奉委中央執行

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諭（發）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開，

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五期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肅清貪污肅清吏治以轉移社會風氣案」并決定辦法

兩項（一）發動全體監察員（黨員監察員）對於該員有貪

污者即行設法調查提出事實向所屬黨部檢舉該管黨部

應即審查予以黨紀處分並由當地法定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使

貪污之徒無所遁跡（二）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宜嚴加防及

其所屬監察機關暨全國檢察官履行積極性之檢舉過去之因

被「八告發監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始予受理者應即改進並由

各機關之主事人員對於所屬職員應加注意各機關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起而在案除由一原七原本會通飭各級黨部切實遵照辦理外對於該法第二項應請：「行政機關此原則切實施行特將案內應在照辦理之條件由三縣報告本會第一一五九次常會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轉行監察院為荷等因呈奉本會以該法既經呈准呈報應即遵照辦理等因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等請核辦一並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并轉飭遵照一此令

## 訓令所屬機關

一三三三號第六二七號（不另行文）

為奉頒公務員職務分組實施辦法令仰知照事

##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發政字第一六九〇六號訓令：「公務員職務分組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仰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駐抄發公務員職務分組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訓令

發政字第一六九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外發部

公務員職務分組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職務分組實施辦法一份

院令 轉中區

公務員職務分組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職務分組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勞動事項及工作分配依 民衆勞動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配合當地政府之職務勞動計劃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三條 勞動時間依 國定勞動法第七條及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按時計算

第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造具職員名冊送當地勞動主管官署核定勞動事項並開及通飭遵辦如有異動并應隨時填報

勞動主管官署查前項之核定後應即公布并分別通知

各該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在甲地或申機關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因故調移乙地或乙機關時，由當地主管官署給予勞動服務證書或已發給勞動服務證書者，應將其乙地或乙機關全年度應服勞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各國關公務員服務法之各條分別一種勞動服務大略中或一部，應將其乙地或乙機關全年度應服勞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義務勞動服務隊編制表

| 職別 | 大隊 | 中隊 | 小隊 | 備           |
|----|----|----|----|-------------|
| 隊長 | 一  | 一  | 一  | 由機關首長兼任     |
| 辦事 | 一  | 一  | 一  | 由隊長遴選專任     |
| 組長 | 三  | 一  | 一  | 由隊長於職員中遴選兼任 |
| 組員 | 三一 | 一  | 一  | 由隊長於職員中遴選兼任 |
| 工役 | 一  | 一  | 一  | 由機關工友選用     |
| 合計 | 七一 | 三一 | 一  |             |

附記一，隊之總額以八級至二百以上者設大隊一百以上者設

中隊百人以下者設小隊

訓令所屬機關 文三三字第五七四八號（不另行文）

為特種刑事案，訴訟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七日院令字一六九〇四號訓令內開：

「查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院令字第四四七號訓令

開「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行飭

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

，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查特種刑事案件訴

訟條例前經國府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明令公布，並由本院於

同月二十一日以義訓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通行飭知在案茲

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部長 朱子文

## 訓令所屬機關

人三三三五九一三號(不另行文)

奉院令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義訓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開於全國行政會議院長交議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邵廷 宋子文

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

理由：

去歲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頒佈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在此時期自當加緊準備俾國民革命之偉業得如期完成在憲政之稱義或國父遺教之所指示確在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而遵行法治尤為憲政根本訓政時期約法為國家今日之根本大法頒行已歷十有二年其他法律亦已燦然大備自當切實實行凡人民之權利義務行政設施悉應依照約法及其他法律之所訂不容稍有逾越復查五權憲法為今日

政治之主旨奉行制度人民對於憲法主權之官吏可向監察院呈遞申狀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人民更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律上對於人民之權利保障不為不周制度獨立之用意不為不准但查考實際則一般公務人員奉公守法者固為多數而玩法自私者亦所不免按其本因由於不明法令至十居六七明知故犯者十僅三四但即此少數亦足以損害法律之尊嚴妨害政府之威信與言及此殊深遺憾近年以來政府對於各級行政人員曾再三告誡切實研究法令務使人人能明瞭立法之真諦嚴禁奉行凡為法律之所定必須完全貫徹毋得徇情規免法律之外不容加重人民之負擔應幾法治制度可以貫徹一定憲政之基礎茲當全國行政會議之期爰再申明此義務望互相警惕對於所屬機關以人員今後必須嚴加考核俾違法玩業者得所懲罰特將阻撓不敢奮試則法律之尊嚴獨立法治之昌明可期

辦法

- 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
- 二、切實執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操守之法令

四、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

不得說成提議也不得說成建議

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民對於人民法提議應予應予以各該機關

並切實管理

六、各級政府制訂單行法規及規程等不得與中央法令之條文及精

神相違背

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各中法分兩兩中法欲脫明瞭如有意見可呈

請上級政府核辦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

### 訓令所屬機關

人三三字第六〇六四號（不另行文）

奉院令中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門委員會審查孔委員詳照  
提請改定人民行賄自首准免其刑一案仰即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九日院令字第一七六六九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  
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孔委員詳照提請明定人民行賄自首者  
准免其刑一案仰即遵照并仰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抄發原提案及國  
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  
件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  
告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此 案奉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孔委員詳照提請明定人民行賄自首

准免其刑一案報告

奉 交孔委員詳照提請明令查照並呈請內凡人民行賄自首

者一律准免其刑等語查該案經呈准行賄自首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原為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故此一問題現

行法上已經顯及若行賄自首者不論情節一律免其刑而將現行法

上減輕之文廢棄在一方誠如原提案所稱可收減輕受賄人之功但另

一方面亦即不免喪失行賄權衡得失未必此善於彼復次原提案之補

充說明中對於無受賄意惡德因欲得賄款以為榮發之說者主張予

以保障用意殊善惟此類行為在法律上原不構成犯罪行為其檢舉之

只是舉發而非自首在行刑事法中無另行規定之必要原上結論屬

實認為關於行賄自首之防止以實成行政院加嚴各機關之行政考核

勵行行政法規之一切懲處並查成司法監察機關認真檢舉彈劾為宜

其於現行刑律律文不必修正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提案人：孔祥熙

議 題：詳明定人民行賄自首者准免其刑辦理實屬而遵吏治

## 案

理 由

查政府為澄清吏治整飭官方為於遠法清職收受賄賂之公務員原已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有若罪之規定在抗戰期間尤以嚴肅國紀為重要復經頒訂懲治貪污條例為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惟是各級公務人員遍佈全國城鄉各地主管機關監督究難周密如以戰時法令嚴密手續繁重人民習於隨便妄思規避不擇手段間有少數不良官吏又因生活關係希圖漁利故意留難因而造成行賄受賄之情事國家雖用重典而貪風仍未全戢其經查明有據者已均予嚴刑懲處其未經發覺或雖經發覺而因證據不足消滅法外者亦未嘗無入推原其故非止一端而因法律規定行賄受賄人不敢懷情舉報實為重大原因之一蓋受賄行賄均屬犯法在受賄者因行賄者之不智舉發而敢於賄賂在行賄者因自身本屬犯法而不致舉發且受之而不甚秘密即有風聞類雖確據以故主管官署發覺為難而司法機關調查證據亦非易舉雖明知罪嫌重大往往因證據不足宣告無罪致彼輩無所顧忌竟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役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

## 辦 法

法

自白者得減輕其刑」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規定「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後者雖謂減輕而兩者關於減免之但行規定則并無不同均於違背職務之中仍予審判機關對於該犯既免除刑兩者之間自由裁量之餘地頗大民行求賄賂之未必盡於得已這事後欲認自首又不免仍有情刑之權是以法雖有欲免重刑之規定倘未能收戒勵自首之實效為釜底抽薪之計儘能將行賄自首減輕處刑之規定暫停適用明定為凡認自首悉予免刑則自首者既不復有所顧忌當可樂於自首以究其事發受刑同時政府之公務員之必知所警惕不易再為物欲所引誘致于重處誠知人民行賄原當不必出於公務人員之要索而對於公務員受賄處刑對於不自首之行賄人亦予懲處而對於自首之行賄人則不分情節輕重就免其刑或謂失公允者但當一民行賄之時被賄之公務員倘有拒絕收受或依法檢舉之餘地是故獎勵行賄人之自首即所以促進被賄人之拒賄舉發以期清除貪污風氣蓋有利於無刑之意也

辦法：擬請明令宣佈在此抗戰期間凡人民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自首者一律免除其刑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八號勘正表

| 目錄 | 部令 | 同上 | 6上<br>半頁 | 6下<br>半頁 | 8下<br>半頁 | 9下<br>半頁 | 12上<br>半頁 | 13上<br>半頁 | 13下<br>半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br>半頁 | 同上 |
|----|----|----|----------|----------|----------|----------|-----------|-----------|-----------|----|----|----------|----|
| 頁數 | 5  | 同上 | 6        | 6        | 8        | 9        | 12        | 13        | 13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行數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數字 | 3  | 2  | 8        | 1        | 8        | 1        | 2         | 14        | 5         | 11 | 10 | 15       | 15 |
| 數  | 3  | 2  | 8        | 1        | 8        | 1        | 2         | 14        | 5         | 11 | 10 | 15       | 15 |
| 缺  | 遺  | 士  | 遺        | 缺        | 郎        | 奉國政府     | 污貪        | 全         | 缺         | 免  | 缺  | 缺        | 缺  |
| 正  | 遺  | 士  | 遺        | 任        | 郎        | 奉國政府     | 貪污        | 國         | 傳         | 免  | 面  | 現        | 受  |